

# AI造假侵入法庭 多地法院探索治理机制

“AI幻觉”是AI思维模式的天然副产品,当遇到训练数据不足、信息模糊或用户指令引导性过强时,为了追求文本连贯与完成任务,AI便会倾向于自主创造内容。在法律领域,随着“AI幻觉”导致生成虚假或错误的案例及法条,多地法院探索构建长效防范治理机制,严厉打击AI造假侵犯司法权威。

## 干扰司法秩序

“AI幻觉”在法律领域已造成多层次冲击,最常见的是生成虚假或错误的案例和法条。

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看似寻常的商事纠纷中,承办法官郑吉喆发现,原告代理律师提交的两个案例的案号所对应的真实案件情况,与其援引内容风马牛不相及。在法官的追问下,原告代理律师终于承认,这些所谓的案例就是AI工具根据其检索生成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推动落实全员、全面、全程“三全”释法说理机制,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法律意见等进行严格审查。在该院2025年9月审理的一起继承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发来了自己通过AI搜索到的裁判依据。承办法官查阅对照后发现,竟没有一条是准确的现行法律规定。

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二审案件中,已出现当事人直接使用AI工具撰写诉状、援引虚构法条,甚至将AI生成的答复作为证据提交的情形。“例如,我庭2025年11月审结的董某与上海市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中,当事人上诉状引用相关法律条文,经核查均不存在或与条文原意不符。”上海二中院民事审判庭法官沈文妍介绍。

更严峻的是,“AI幻觉”还可能被用于恶意取证、伪造证据、虚构事实。

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中,原告四川全某餐

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某公司)系“全某冒”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在某搜索引擎以“全某冒菜加盟要多少钱”为关键词搜索所得结果首条即为完整包含前述关键词内容的上海世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某公司)自有品牌加盟推广网页链接。

全某公司遂以世某公司购买搜索引擎广告服务,并有意选用“全某冒”商标相近的搜索关键词进行网络推广,侵害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世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世某公司辩称,其虽购买了某搜索引擎招商广告推广服务,但未曾主动添加含“全某冒”字样的关键词,否认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北京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称世某公司购买了其经营的某搜索引擎推广服务,但经后台数据核查,世某公司未主动添加“全某冒菜加盟要多少钱”关键词。而全某公司取证前存在多达50余次频繁重复搜索含“全某冒”相关关键词却不点击搜索结果的行为,其取证过程存在异常。

青浦法院西虹桥(进口博览会)人民法庭法官赵晖晖表示,这是原告利用AI的自主学习功能,通过在搜索引擎中反复输入自身商标名称,却不实际访问显示正常的网页链接,进行一系列非正常的搜索操作,直至错误链接显示即进行取证,人为制造了“侵权”假象。根据查明情况,原告竟以此手法取得400余份“证据”,向全国各地法院提起或准备提起商标侵权诉讼。

## 避免过度依赖

AI为何会“胡言乱语”?北京二中院申诉审查庭庭长赵银豪指出,“AI幻觉”是AI思维模式的天然副产品,大语言模型的本质是概率预测而非逻辑推理;当遇到训练数据不足、信息模糊或用户指令引导性过强时,它为追求文本连贯与完成任务,便会倾向于自主创造内容。

“法律领域的特殊性加剧了这一风险。”在赵银豪看来,法律知识体系庞大、更新迅速,且存在大量未公开文书或内部规范,客观上容易形成“信息真空地带”;法律语言高度专业化且依赖严谨解释,AI易陷入“死板字眼”或“忽视但书”等机械理解的境地;部分当事人或法律工作者对AI过度依赖与盲目信任,没有尽到对信息真实性的核验义务。

“有的当事人拿着由AI生成的对某一法律问题的意见,作为抗辩理由。这种对不准确信息来源的依赖,不仅削弱了法律规范的权威性,也对司法专业解答产生干扰,损害司法公信力。”在上海二中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团队负责人陈樱看来,AI所生成意见的内容、方向、针对性、专业性、准确性等,与提问者提供给AI的案情信息和提问方式有很大关联;当事人往往根据自己的理解去提问,提供的信息不全面甚至有偏向性,因此AI给出的答案往往偏向于提问者;使用AI工具,应对其生成内容进行必要的核查求证,切忌盲目照搬。

## 注重内容审核

工具的价值,取决于人类的智慧与

责任。面对“AI幻觉”的冲击,司法机关正在积极行动。

在审查经验层面,通州法院成立人工智能司法应用案例与理论兴趣小组,总结出AI虚假案例的特征以便识别;如案号编排存在规律化痕迹、案情描述过度贴合需求场景、难以通过检索方式进行验证等。

“在行为规范层面,司法机关对于提交材料中含有疑似AI生成内容的当事人,应进行必要释明与风险告知,要求当事人在提交材料中标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情况。”陈樱表示。

赵银豪认为,对于当事人或法律工作者提交含有AI虚构内容的诉讼材料的,应视情节采取训诫、罚款等惩戒措施,诚实信用是诉讼参与人的基本义务,AI不能成为免责借口。

在技术优化层面,陈樱建议引导人工智能服务平台加强内容审核,对侧重于法律用途的AI模型,平台应实施更严格的内容真实性审核与用户提示义务,例如采用检索增强生成技术,将AI的生成过程与权威、实时的法律数据库更紧密挂钩,是减少产生“AI幻觉”的有效路径;在司法机关内部,可依托数字法院建设,识别虚构法条、案例及典型AI生成痕迹,并向承办法官提示风险,提升审查质效。

“我坚信,技术进步的车轮无法阻挡,人工智能会更进一步融入法律工作。但是技术的局限性不可忽视,工具无法取代人的担当。法庭之上,最终且唯一的审判者,只能是且必须是经得起追问的人。”赵银豪表示。(据《法治日报》)

## 黑龙江法院 2025年执行到位金额超360亿元

本报消息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向社会公布“雷霆2025”执行行动全年战果,并发布6起典型案例。2025年全省法院共执结案件20.05万件,执行到位金额360.78亿元。

黑龙江全省法院重拳打击拒执行为,2025年全年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53万次,限制购买机票、高铁动车票88.13万人次,限制出境421人次,罚款675.21万元,有效震慑了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行为。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全省法院积极护航国家粮食安全,排查涉农案件1398件,执行到位金额3.26亿元;有效守护绿水青山,办理环境资源执行案件1228件,执行到位金额6077.54万元,收缴生态环境修复费用849.37万元。在保障民生福祉方面,紧盯群众最关心的欠薪追索、金融风险防范等问题,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916件,执行到位金额26.02亿元,为4855名劳动者追回拖欠工资1.1亿余元。

## 湖南检察机关 三年办理刑反衔接案件逾6.6万件

本报消息 近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工作情况。

2023年以来,湖南检察机关办理反向衔接案件66118件80902人,发出检察意见19896人,行政机关作出处罚14364人。依托刑反衔接机制,行政处罚率由61.38%提高到93.59%。

为了规范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湖南省检察院建立完善不起诉案件内部移送机制,各地建立刑事、行政检察会商制度。围绕市场监督管理、生态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制定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聚焦摸清反向衔接工作现状,2024年年初,湖南省检察院对全省2023年34548件(41188人)不起诉案件开展专项清查,在全省14个市州选择不起诉案件数量最多的一区一县开展试点,组织办案骨干实地督导。

截至目前,湖南省2137家单位开通运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实现有案单位全覆盖。

## 龙岩市检察院 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举行“星星之火检察护航——以检察一体化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

在机制体系一体化上,龙岩市人民检察院成立统一标识的“星星之火”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发展团队,各基层检察院对外以“星星之火”分团队名义开展工作。

在内外协作一体化中,龙岩市检察院在福建省首创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扩询制度,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扩展询问,围绕娱乐场所、烟酒销售、文身治理、控辍保学等34项重点法律监督事项开展同步调查。

龙岩市检察院在福建省率先建立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并与龙岩市司法局制定协作意见,明确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未成年人经济状况免于审查,直接指定法律援助,将支付抚养费、继续纠纷等八类案件的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 发布网络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消息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网络检察工作情况,2023年以来,静安区检察院共受理审查逮捕网络犯罪案件657件1011人,受理审查起诉网络犯罪案件778件1192人。

针对数字领域犯罪专业化、智能化、隐蔽化的特征,静安区检察院全流程引导侦查,精准追捕追诉上下游及关联犯罪人员,实现对犯罪链条全环节、穿透式打击。在办理新型网络诈骗系列案中,锁定全国10余个省市关联犯罪团伙16个64人,追捕追诉漏犯28人,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有效维护跨区域数据流动安全秩序。

静安区检察院组织并实施运行跨部门“网络检察办公室”,制定网络检察人才三年培养规划,通过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健全办案协同机制、引入技术调查官“外脑”辅助等方式,强化线索发现、电子证据固定、技术鉴定等,提升对跨境化、链条化、产业化犯罪团伙“打深打透”的能力。

## 何睿

在湖北省大悟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理的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原告董某作为证据提交的水电表照片,赫然带有“AI生成”的水印。在法官的质询下,董某最终承认自己利用AI技术伪造证据,并受到了训诫。

这起看似荒唐的AI造假并非个例,多地法院亦有类似遭遇。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法律行业,其带来的“AI幻觉”陷阱,即生成看似真实、合理,实则虚假、错误的内容,也在侵入庄严的法庭。面对这一冲击,除了依靠法官的慧眼,各地法院也在探索构建长效防范治理机制。

## 最高法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发布6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对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具有指导意义。

实践中不少案例显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与家庭教育履职不当高度相关。追溯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其所在家庭,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绝大多数情况下存在家庭教育缺失、失当或者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因素。自2022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通过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等方式依法发挥职能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以“李某诉王某等健康权纠纷案”为例,9名涉案未成年人的欺凌行为均与其父母未能正确、有效地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密切相关。法院根据受欺凌者和欺凌者家庭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同时充分调动专业社会资源,组织社工提供专业家庭教育指导,促进欺凌者矫正偏差行为。

同时,这批案例重申拒绝暴力是家庭教育的底线,对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侵害未成年子女的暴力行为应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某区公安分局代为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未成年小雨(化名)因遭母亲孟某某和继父唐某某实施暴力而报警,经心理健康评估,小雨已经出现抑郁症状。为保护小雨身心健康,公安机关代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受理后快速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孟某某、唐某某对小雨实

施家庭暴力,并联动公安机关、属地居委会落实执行监督,经公安机关调解,唐某某搬离住所。同时,法院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共同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孟某某接受为期六个月的专业化家庭教育指导。

典型案例还对关于离婚纠纷、离异后探望权纠纷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强调婚姻状态和家庭结构变化不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在一起探望纠纷案中,卢某与杜某离婚后,约定杜某每月可探望孩子小杜一次。但10多年来,杜某从未探望。小杜渴望父爱关爱,便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杜某至少每月探望自己一次。然而,杜某拒绝探望,并称对未成年子女探望是一种可以放弃的权利。

针对杜某的错误认识,法官进行释法教育;探望不仅是法定权利,更是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法定义务的延伸。考虑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及小杜的情感需要,杜某应当定期探望孩子。

法院审理认为,杜某10多年来从未探望,既违反协议约定,又违背民法典关于父母对子女抚养教育义务的规定,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杜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其定期探望孩子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本案调解结束后,法院委托青少年社工协助首次探望,之后实现自主探望。经后续追踪,得知当事人已完成规定家庭教育课程,并且亲子关系融洽,孩子各方面状态良好。

(本报综合)



## 鄂渝两地检察院联合开展水库整改“回头看”

大滩口水库为河道型水库,库岸线长约40千米,库区地跨湖北省利川市、重庆市万州区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三地,是万州区水源地之一。近日,利川市人民检察院与万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对大滩口水库河道堵塞、库区违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经巡查,确认目前受损岸线已得到有效修复,违建厂房已拆除,库区蓄水正常。图为检察官操控无人机察看库区情况。

牟丹摄

## 公司停工就能不发工资? 分包工程把责任也“包”走了?

# 注意! 这些欠薪的“花式借口”站不住脚

## 邵亚章

获取劳动报酬是劳动者基本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则是用人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近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多起涉欠薪纠纷典型案例,引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依法履约。

几起典型案例中,用人单位以没有法律依据的理由拒付员工工资和加班费,有的称“停工即可不发工资”,有的认为“员工违纪则不发加班费”,有的分包工程却把清偿责任“包”出去。对用人单位的这些错误主张,法院予以否定,为劳动者维权、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指引。

### 错误1 公司停工则员工无薪

典型案例显示,小张于2016年4月入职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小张缴纳社会保险。小张入职后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未发生变更,接受公司考勤管理,工资由公司按月发放。

2025年3月,公司以生产经营亏损、准备注销为由,通知小张离职。小张月工资为4500元,公司2025年1月仅支付工资2850元,2月支付1050元,存在拖欠行为,且每月2日因工厂春节停工,未发放工资。该公司称,小张工资为日结150元,已足额支付其实际提供劳务期间的

报酬,2月停工期间小张未提供劳动,故无须支付工资。小张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停工期间扣工资。

一审法院判决该公司向小张支付2025年1月至3月拖欠工资5100元、2017年至2024年每年2月停工期间工资3.6万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停工即可无薪”的错误主张,明确停工期间劳动者虽未实际提供劳动,但仍享有获得约定工资的权利。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宇昊表示,用人单位主张“日结工资”和“停工无薪”是将劳动关系简单等同于“提供多少劳务、支付多少报酬”的即时交换关系,忽略了劳动关系的持续性与人身从属性,以及用人单位在组织生产中的责任。

“本案判决否定了用人单位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的惯性思维,在非因劳动者原因导致经营中断时,法律强制要求用人单位按标准支付工资,这体现了劳动法中‘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孙宇昊说。

### 错误2 员工违纪即不发加班费

员工盗窃公司财物,加班费就能因此被一笔勾销吗?典型案例中,法院明

确了劳动关系解除与劳动报酬支付的独立性,将用人单位用工自主权与劳动者劳动报酬权作出了区分。

晓华于2022年8月28日入职一家汽车公司,主要负责旧厂搬迁新厂的电工工作,劳动报酬为每月5000元。2023年7月25日,该汽车公司发现有员工将公司电缆带出厂区,遂报警。经民警现场调查,是员工晓华将电缆线拿走。公司负责人让晓华归还电缆线,未追究其盗窃公司财物的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日,汽车公司向晓华发出《关于停职待岗的通知》,要求其停职待岗。2023年8月19日,该公司给晓华下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晓华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确认晓华与汽车公司支付晓华2023年6月、7月加班工资差额999元。

“本案中,用人单位将劳动者严重违纪行为与支付已产生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相混淆,试图以解除劳动合同来拒付拖欠的加班工资,将劳动纪律处罚扩大为一种经济惩罚。”孙宇昊说。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违纪行为进行惩戒,是其行使用工自主权、维护管理秩序的体现,但这种权利并非没有限制。“员工盗窃公司财物属于严重违纪行为,

用人单位可依法律规定及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关系,此为维护企业管理秩序的合法举措,但加班工资是劳动者基于劳动付出应得的对价,属于法定劳动报酬范畴,与员工违纪行为分属不同法律关系,二者无直接关联。”法官指出,用人单位不能以员工存在盗窃等违纪行为为由,拒绝支付拖欠的加班工资,否则构成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害。

### 错误3 分包出去了即可免责

在建筑工程领域,如果总承包单位已向分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是否就能免除其因违法分包产生的法定清偿责任?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判决否定了“分包即免责”的错误逻辑。

该案中,某房地产公司是某回迁房项目总承包单位,2017年将该项目幕墙工程分包给李山(化名),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许某受李山雇佣,为该幕墙工程提供脚手架搭建劳务,张鹏(化名)是李山雇佣的项目工作人员。

2017年12月12日,张鹏向许某出具施工单据,确认劳务总费用11万余元,已支付3万元,剩余8万余元未支付。2019年11月29日,该房地产公司与李山完成工程结算,确认结算金额441万余元,李山认可已全额收到该笔工程款,但未向许某支付剩余劳务费。

许某多次催讨无果后,于2025年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鹏、李山共同支付拖欠劳务报酬83800元及利息,房地产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过程中,李山主张其并非工程分包人,仅是某装饰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且许某系张鹏个人雇佣,相关劳务费应由张鹏或该装饰公司承担;房地产公司则称其已与李山结清全部工程款,不应承担付款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李山向许某支付劳务费83800元及相应利息,驳回许某要求张鹏、房地产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许某、李山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一审关于李山支付劳务费及利息的判决,改判房地产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作为总承包单位的房地产公司的误区在于,认为其向违法分包人结清工程款后,可免除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清偿责任。”孙宇昊表示,司法实践通过裁判规则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复杂用工链条进行了强有力的法律穿透,本案提示处于链条顶端的合规企业要主动加强监督与管理,切实履行其审核分包资质、监督工资发放的义务。

“典型案例否定了用人单位试图规避工资支付法定义务的错误主张和做法,明确了行为预期和规则指引,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将工资支付的合规性置于经营管理的核心环节,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与稳定。”孙宇昊说。(据《工人日报》)